公司代码:601011　　　　公司简称:宝泰隆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杨忠臣	个人原因	王雪莲
独立董事	于成	工作原因	王雪莲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泰隆	60101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维舟	唐晶
电话	0464-2915999	0464-2919908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电子信箱	wwz0451@163.com	475542078@qq.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0,606,527,884.58	10,831,778,554.56	10,831,778,554.56	-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74,812,541.55	6,163,463,875.71	6,163,463,875.71	0.1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390,571.16	279,889,964.66	279,659,626.19	-16.61
营业收入	1,162,952,721.94	1,553,579,818.00	1,553,116,255.09	-2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03,725.69	88,894,704.90	89,432,807.96	-8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1,969.63	62,774,672.82	63,312,775.88	-98.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1.45	1.46	减少1.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7	0.0552	0.0552	-87.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7	0.0552	0.0552	-87.8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2,08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9	457,177,693	0	质押	325,520,000
焦云	境内自然人	5.44	87,350,352	0	无	0
焦阳洋	境内自然人	1.83	29,377,202	0	无	0
焦岩岩	境内自然人	1.66	26,623,843	0	无	0
创金合信基金-包商银行-中建投信托-中建投信托·鹏华定增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24,377,212	0	无	0
隋熙明	境内自然人	0.72	11,570,000	0	无	0
刘国力	境内自然人	0.64	10,276,746	0	无	0
焦贵金	境内自然人	0.51	8,256,310	0	无	0
任继明	境内自然人	0.39	6,190,000	0	无	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1	4,937,85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焦云为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与焦岩岩、焦阳洋为父女关系,焦云与焦贵金为叔侄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7宝材02	145439	2017-03-24	2020-03-24	0	6.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35.35%	36.8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89	3.28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主营产品需求下降,价格下滑。面对严峻的经营形势,公司平稳、安全、有序的推进复工复产,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295.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5.14%,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80.3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7.85%。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①虽然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下降比例基本一致,但是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基数大,本期营业收入大幅下降造成毛利绝对额减少; ②由于销售商品承担的运费方式发生变化,导致运费增加,销售费用增加额较大。

2020年以来,公司所面对的风险主要体现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风险、价格波动风险、行业竞争风险、生产安全风险、政策风险、转型升级风险等方面。为此公司已采取了相应措施:

1、调整了生产经营计划。2020年上半年,公司生产经营抵抗住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经济运行显著回升,成绩好于预期,产业链、供应链不断恢复和改善,市场活力逐步显现。随着供给侧改革方案实施,煤炭产能缩减计划依然持续,对煤炭深加工企业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多方拓宽渠道采购原材料,以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加大与原材料供应商及客户的合作力度,保证原料供应及销售渠道的稳定性和价格的合理性;

2、提高在同行业中的竞争能力。积极提升煤炭等原材料的自给率,完善煤化工产业链条,综合利用焦炭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进行化工产品的生产, 除了凭借自身规模提供一定量的副产品进行深加工外,还可以购买周边小型焦化企业无法利用的副产品来进行加工,同时,加快密林石墨矿探转采的进度;继续加强相关技术研发,大力开展技术创新,积极申报国家专利,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加强技术改造,促进工艺装备升级,加大资源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

3、强化安全生产。坚决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12字方针及新《安全生产法》,以零伤害为理念,以零容忍为态度,认真实施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真正把"反三违"工作落到实处。以精细管理入手,强化员工培训,重点加大新上岗员工安全培训力度,强化隐患检查整治,实施"三年专项整治行动",突出现场跟踪管理,强化安全责任制,同时为充分提高设备完好率和利用率,定期检查保养,排出事故隐患,充分提高维修人员的设备检修技能,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非计划停车情况;

4、及时了解国家的焦炭行业相关政策。及时了解国家的相关政策,并且在发展规划和生产中及时落实和实施,从而顺应国家于近年不断推出针对焦炭行业的减少焦炭出口、逐步加大淘汰焦炭行业落后产能的力度及鼓励产业升级等方面的相关政策;

5、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随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不断深入,对公司的原料煤采购、生产成本、经营流动性等方面影响显著,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风险。在原料煤采购方面:在疫情期间,公司拓宽原煤采购渠道,多方采购,保证生产平稳运行,确保居民供热供电正常。在生产成本方面:公司通过节能、降耗等手段,继续深入挖掘潜力,降低生产成本;在防疫措施增加成本方面:根据防疫指挥部要求,积极采取防疫措施、采购防疫物资等,确保生产稳定运行。在流动性困难方面:公司积极克服原料煤紧缺和生产成本增加等压力,积极协调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发行债券,从而补充流动资金,确保资金正常周转。在国家扶持政策方面:公司积极争取防疫扶持政策,降低贷款成本,减免社保等费用。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公司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上述会计政策不影响当期损益,对其他财务数据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预收款项-110,940,612.28元,合同负债99,610,368.01元,应交税费11,330,244.27元。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预收款项-58,753,624.70元, 合同负债52,023,142.27元, 应交税费6,730,482.43元。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0-052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现场参会董事6人,董事长焦云先生视频参加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杨忠臣先生因个人原因、独立董事于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王雪莲女士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授董事长委托本次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总裁李清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五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0-054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议案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审议的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议,于2020年9月9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0-055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

四、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0-053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2020年8月11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共有监事3人,实际现场参会监事1人,监事会主席张瑾女士视频参加本次会议,职工监事冯帆女士因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授权委托监事宋淑琴女士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瑾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两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监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0-054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53号《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3,880,59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36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9.9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598,780.60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9,401,219.32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31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2017年9月1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7] 020925号)。

2017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593.16万元;2018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015.33万元;2019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964.35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576.57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44,000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1,149.41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91.93万元(含由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转入的2.96万元,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在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余额共计人民币298.26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内容,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现因公司更名,该管理办法变更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2017年9月7日,公司和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七台河分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七台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开立了专项账户号为23050169555100000384的账户、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开立了专项账户号24030120008000721的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086号公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万元)	备注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	24030120008000721	89.60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	23050169555100000384	1,002.33	活期存款
合 计	-	1,091.93	-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5,940.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76.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149.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	无	342,317.22	306,390.87	-	4,576.57	71,149.41	-	-	-	-	-	否
合计	-	342,317.22	306,390.87	-	4,576.57	71,149.41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已于2020年2月25日将该笔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1亿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2、2019年4月12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已于2020年4月10日将该笔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1亿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3、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已于2020年6月5日将该笔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1亿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4、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截止2020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5、2019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截止2020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6、2020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截止2020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7、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截止2020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8、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截止2020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尚在使用中。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结余45,091.93万元(含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入2.96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44,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091.93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0年8月11日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2020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合计4.4亿尚在使用中。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0-055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9日

至2020年9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2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0-052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1	宝泰隆	2020/9/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机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9月9日

3、会议登记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费用自理

2、联 系 人:王维舟、唐晶

3、联系电话:0464-2915999、2919908

4、传　　真:0464-2915999、2919908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	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0-056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产销量情况

分行业	主要产品	经营指标	单位	经营数据(2020年1-6月)	经营数据(2019年1-6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煤焦行业	焦炭(含焦粉、焦粒)	营业收入	元	863,674,236.88	1,117,919,807.58	-22.74
		营业成本	元	770,759,622.16	1,076,767,380.38	-28.42
		生产量	吨	554,325.42	722,757.00	-23.30
		销售量	吨	548,566.26	651,442.37	-15.79
		库存量	吨	87,767.98	71,877.87	22.11
化工行业	粗苯	营业收入	元	17,528,552.59	24,942,373.25	-29.72
		营业成本	元	2,410,929.49	3,824,889.85	-36.97
		生产量	吨	7,431.00	8,591.82	-13.51
		销售量	吨	6,537.22	8,965.74	-27.09
		库存量	吨	1,243.27	203.67	510.43
	甲醇	营业收入	元	82,665,345.13	105,728,161.28	-21.81
		营业成本	元	42,013,239.15	49,528,058.63	-15.17
		生产量	吨	47,875.86	57,635.79	-16.93
		销售量	吨	48,184.90	54,897.06	-12.23
		库存量	吨	6,642.25	3,474.90	91.15
	精制洗油及沥青调和组分	营业收入	元	57,073,317.64	101,668,288.20	-43.86
		营业成本	元	25,247,170.15	36,575,141.73	-30.97
		生产量	吨	18,458.5	63,290.65	-70.84
		销售量	吨	21,606.8	29,669.81	-27.18
		库存量	吨	7,733.39	8,810.45	-12.22
	针状焦	营业收入	元	20,283,028.31	88,414,825.89	-77.06
		营业成本	元	22,014,546.25	25,363,537.29	-13.20
		生产量	吨	557.00	21,174.00	-97.37
		销售量	吨	5,454.20	9,090.51	-40.00
		库存量	吨	15,987.33	24,332.54	-34.30
热电行业	电力	营业收入	元	30,970,624.63	20,209,336.21	53.25
		营业成本	元	21,614,534.57	14,962,519.56	44.46
		生产量	度	211,641,211.00	238,153,333.00	-11.13
		销售量	度	100,231,441.00	64,399,929.00	55.64
		库存量	吨	0.00	0.00	-
	供热	营业收入	元	59,409,310.28	60,543,016.22	-1.87
		营业成本	元	59,022,478.94	54,062,194.42	9.18
		生产量	吉焦	2,155,289.00	1,947,054.00	10.69
		销售量	吉焦	2,052,786.00	1,848,425.00	11.06
		库存量	吨	0.00	0.00	-

二、主要原材料采购量情况

单位:吨

名 称	原煤		精煤	
采购方式	自产	外购	自产	外购
数 量	0	315,369.86	137,898.00	415,219.29

三、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产品	比上年同期增减(%)
焦炭	-6.29
沫煤	-3.62
粗苯	-10.92
甲醇	-15.66
精制洗油1#	-0.57
精制洗油2#	-24.42
沥青调和组分	-1.21
电力	-11.64
供热	-52.70
针状焦(煅前)	-75.15
针状焦(煅后)	-6.29

2、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原材料	比上年同期增减(%)
原煤(外购)	5.07
精煤(自产)	-11.37
精煤(外购)	1.89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0年上半年度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9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在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申惠琴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慎审核,认为:

1、《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同意按时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经监事会对《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的审慎审核:

1、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发展的需要,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交易金额为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美元10,000万元,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本次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有效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本次审议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40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目的及必要性

鉴于公司出口业务的美元、欧元、日元等外币交易金额日益增加,现阶段美元等币种对人民币的市场汇率波动较大,为防范并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币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业务。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

外汇衍生品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外汇衍生品交易是指根据公司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情况, 在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

开展以上外汇衍生品交易需进行相关的交易额度设置及审批、预计占用资金管理:

(一)交易额度设置、期限及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申请交易金额为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美元10,000万元,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此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

(二)预计占用资金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 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授信额度。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市场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 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 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

(二)流动性风险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及负债为依据,公司将结合外汇收支实际及计划,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为前提。此外,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

(三)履约风险

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因此,公司选择的对手均应拥有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四)其它风险

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合资格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准备情况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批准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流程进行操作。公司参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对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并披露。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审议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为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美元10,000万元, 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八、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发展的需要,开展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及相关组合业务,交易金额为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美元10,000万元,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有效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九、备查文件

1.《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3.《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公司代码:600537　　　　公司简称:亿晶光电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亿晶光电	600537	海通集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婷	陈江明
电话	0519-82585558	0519-82585558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18号
电子信箱	zhangting@egingpv.com	chenjm@egingpv.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633,955,292.06	6,433,686,037.39	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31,046,712.61	3,323,585,999.06	0.2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43,509.40	-626,190,053.91	
营业收入	2,055,254,800.71	1,254,138,393.13	6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5,763.47	-74,940,54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9,155.53	-58,980,987.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2.08	增加2.3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4,4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5	254,696,214	0	质押	72,740,000
荀建华	境内自然人	10.36	121,880,116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1.08	12,717,600	0	无	0
陈国平	境内自然人	1.04	12,185,583	0	无	0
王秋宝	境内自然人	0.94	11,030,000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91	10,749,806	0	无	0
林永平	境内自然人	0.58	6,800,000	0	无	0
朱瑞平	境内自然人	0.55	6,485,300	0	无	0
崔向前	境内自然人	0.50	5,880,700	0	无	0
荀建平	境内自然人	0.49	5,758,812	0	无	0
姚志中	境内自然人	0.49	5,758,81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荀建平为荀建华之弟,姚志中为荀建华配偶之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11.50GW,较上年同期增加0.88%。其中,集中式电站7.07GW,分布式电站4.43GW。受新冠疫情影响,1-3月国内光伏新增装机容量3.95GW,同比下降24.04%。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逐步好转,各个项目快速实现复工复建,二季度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 7.55GW,同比增长21.77%。由于疫情管控给施工进度及外网并线等环节造成了一定影响,导致部分企业未能在"630"时间节点完成2019年竞价项目并网,预计下半年将迎来本年度光伏电站建设并网的高峰期。

国内光伏企业以民营企业为主,疫情发生后,国家高度重视行业发展遇到的问题与困难,通过出台政策和减税降费等方式,减轻企业负担,帮助企业发展,体现了国家发展清洁能源决心和意志。太阳能作为清洁高效的新能源,在世界能源体系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光伏行业作为推进世界能源革命的重要一环,对保障能源安全、改善生态环境、应对气候变化等具有重要意义,发展太阳能光伏事业已成为全球各国的共识。

2020年1月23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局关于2020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光伏政策保持基本稳定,且本年度的光伏政策提前发布,使项目招投标和建设并网时间充裕,有利于发挥产业链各环节的协同作用,优化资源配置。下半年,随着新冠疫情影响的持续消散,新申报项目与推迟到下半年的并网项目将加快落地实施,国内光伏装机规模有望稳中有增,全产业链也将保持着平稳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面对新冠疫情和错综复杂的国际经济形势,基于当前光伏行业出现的新技术、新产品、新趋势,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经过认真调研,反复论证,科学决策了总投资金额达19.2亿元的产能扩张计划。公司拟收购内蒙古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光电")并投资10亿元新建年产3GW硅棒硅片项目, 投资6亿元建设常州金坛1.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以及投资3.2亿元建设常州金坛2.5GW单晶组件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稳步推进产能扩张项目,进一步发挥产业链各环节的协同作用

公司一直坚持产品质量为先、产能动态调整的生产经营原则。近年来,光伏行业技术革新加快,PERC、HIT、Topcon等电池技术齐头并进,多主栅、双面双玻、半片/整片、大尺寸硅片等组件技术多点开花,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发展不进则退。为了巩固和发展全产业链垂直一体化的生产经营模式,公司决定加大对拉晶、切片、电池和组件等环节的投资,扩充优势产能,发挥各产业链之间的协同作用,降低公司综合生产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目前,组件一期项目(1.25GW)已经达产,二期项目(1.25GW)正在安装调试中,预计三季度可以达产。电池项目已完成设备订购,厂房改造正在推进中,计划10月份试投产。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对华耀光电的收购工作,后续将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资金安排逐步推进,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二)加码研发投入,以技术创新推动可持续发展

以创新驱动可持续发展是公司秉承的发展理念。在国家大力推进平价上网和补贴退坡的形势下,行业全产业链价格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尤其是组件价格大幅下跌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只有通过加码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效率和质量,并不断的降低制造成本,才能生产出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稳步提升品牌价值,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报告期内,公司着力于产线各环节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工作,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报告期内, 公司高度重视高效单晶电池的技术提升, 并对电池工艺段的各个环节降本增效。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和大尺寸硅片导入的双重影响,电池片的市场价格明显下滑,公司电池研发部门将重心放在进一步提升电池效率和持续降低电池制造成本之上。在抛光工艺上导入酸抛光添加剂,可以降低洗磷机的酸用量和污水处理成本;扩散配合掺镓硅片进行工艺优化,可以缩小炉口和炉内效率差异,做到了炉口效率与炉内持平。进一步提升SE的方阻,使效率提升0.1%,开压提升2-3mV,PECVD蓝膜工艺优化效率提升0.03%。将电池正背面颜色集中度进行调整,正面颜色集中度提高3-5%。网印端通过细线工艺开发并搭配正背激光工艺与图形优化,成功运用在5BB与9BB电池片全部产线,提效0.15%以上。电池的双面率研发达到了75%-82%的水准,提高了电池片LID的产量并进行红外改善实验,通过工艺优化调整,实验成果与BL效率提升接近,红外改善提高0.03%-0.06%。通过SOP的改进和更新生产设备,降低破片率与返工率, 电池良率得到进一步提升。搭配电池多主栅等各项新技术, 电池研发转换率可达22.85%。在N型工艺上进行了第一阶段的工艺整合,以配合未来TOPCON工艺的开发。此外,研发团队针对目前光伏行业其他技术热点和未来晶硅技术趋势,2020年将持续开展"P型LBSF电池技术开发"、"单晶大尺寸电池技术开发"、"P型双面电池提高双面率技术开发"、"正反面颜色均匀度控制与改善"、"高方阻扩散工艺与超细线金属化工艺研究"、"N型TOPCON硼扩研究"、"N型异质结太阳能电池研究","N型TOPCON LPCVD研究"等10余项课题研究,逐步在知识产权、产品性能和效率方面取得进一步成果。

光伏组件作为光伏发电的核心单元,通过高效技术持续降低度电成本(LCOE),成为实现平价和竞价上网最直接、最有效的技术路径。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并且量产上市的高效"平价先锋"组件系列产品,是目前及近期市场上真正有竞争力的高效率、低成本的明星产品。此款产品采用自主研发的最新技术,融合行业前沿掺镓、多主栅、PERC双面、半片、大尺寸硅片,1500V系统和双玻组件技术,实现了"七术一体",组件正面功率最高达到540W+(182尺寸硅片),同时具备更低的年衰减率和更高的双面发电增益率。除上述产品外,报告期内,公司还成功研发并量产如下产品:

1、M2.5(158.75mm电池)系列电池组件

(1)高效双面双玻144半片版型组件,其最高研发效率为 21.10%,组件量产最高转化效率可达20.90%;

(2)高效单晶单玻120半片版型组件,其最高研发功率为350W,最高量产功率为345W;

(3)高效双面双玻156半片版型组件,其最高研发功率为455W,最高量产功率为450W。

2、M6(166mm电池)系列电池组件

(1)高效双面双玻144半片版型组件,其最高研发效率为20.93%,组件量产最高转化效率可达20.70%;

(2)高效单晶单玻144半片版型组件,其最高研发功率为450W,最高量产功率为445W。

公司将持续开展更大尺寸硅片和更小电池间距的高密度高功率组件封装技术研发工作,进一步巩固公司高效组件在行业中的领跑地位。

知识产权方面,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专利345项,其中发明专利104项,实用新型专利239件,外观专利2件。

强大的研发能力、前瞻性的技术储备为产品品质、市场拓展保驾护航,也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三)抗疫与发展并举,稳步提升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的占有率

疫情期间,公司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作为当地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率先申请复工复产,将疫情对公司生产发展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公司拥有一支精明强干、业绩优良的销售精英团队,凭借其优秀的专业素养、超强的服务意识,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疫情防控期间,仍能顶住压力,取得了优异的销售业绩。2020年上半年,公司组件产品累计出货1270MW,同比增长97.79%,其中国内出货914MW,同比增长156.02%,海外出口356MW,同比增长24.91%。报告期内,公司中标了中核汇能300MW光伏组件设备项目、中广核黑龙江铁峰祥鹤112MW光伏组件项目等,并成为中广核新能源2020年度战略合作供应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保障。报告期内,海外疫情持续爆发,行业海外光伏订单骤减,国内光伏出口业务受阻,公司国际销售团队努力克服困难,通过邮件等方式积极拓展客户资源,并成功地在罗马尼亚实现了销售零的突破,公司销售范围扩展到35个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205,525.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3.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58万元,同比扭亏为盈。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组件销售量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毛利额增加所致。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8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在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静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刊登于2020年8月2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交易金额为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美元10,000万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此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和实际需要审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申请。有关本次审议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